

商务部、民政部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近日，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民政部等 12 部门研究制定《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据商务部消费促进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居民健康意识明显增强，健康消费潜力巨大，呈现出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业态模式不断创新、消费结构持续优化等特点。同时，健康消费作为新兴领域，仍然存在高质量供给不足、健康知识普及不够、消费环境欠佳等问题。

为更好满足居民健康消费需求，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深入分析全球健康消费发展趋势和我国健康消费发展现状，在深入地方和企业调研、充分进行专家论证基础上，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方案》，细化完善促进健康消费的重点举措。

《方案》要求，充分发挥政府、

企业等各方作用，结合新趋势和新需求，针对重点领域、典型区域、关键群体创新政策举措，构建商旅文体健等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格局，培育和发展健康消费领域新质生产力，提升健康商品和服务供给质量，打造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更好满足人民健康消费需求。

《方案》提出了 10 方面的重点任务。

一是提升健康饮食消费水平。实施促进营养健康专项行动。强化餐饮营养健康工程建设，引导餐饮企业推广使用食养指南。

二是优化特殊食品市场供给。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价监竞争守护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大保健食品、“一老一小”等领域价格违法打击力度。

三是丰富健身运动消费场景。支持地方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等场地设施，组织实施乡镇街道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开展社区运动健康中心试点，提供健康测评、健身指导、运动康复等服务。

四是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产业。深入实施“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跟着赛事去旅行”等行动，加快运动用品制造业转型升级，强化科技赋能和智能应用。

五是增强银发市场服务能力。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养生保健、健身休闲等业态深度融合，促进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养老服务产品研发应用。支持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研

发适老化产品用品，提升居家养老安全性、便利性。

六是壮大新型健康服务业态。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广健康体检创新产品和检验检测手段，促进健康体检结果大数据应用，推动开展职工健康管理。

七是引导健康产业多元发展。深化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开展国际合作康养服务。开发和推介体验性强、参与度广的康复疗养、休闲养生等健康旅游路线和产品。

八是强化药店健康促进功能。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引导零售

药店拓展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支持“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合理用药、慢性病管理等健康知识咨询和宣传，推广健康消费理念。

九是组织健康消费促进活动。统筹全国展览展示、交易大会、宣传推广等活动，深入实施消费品“三品”专项行动，开展促进食品工业提质扩需活动，鼓励各地举办区域性健康消费活动。

十是宣传推广健康理念知识。开展食养知识进社区公益活动，普及一日三餐科学食养。鼓励学会、协会组织专家开展面向公众的健康科普活动专业培训工作。

湖北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可享 22 项关爱服务

■ 本报记者 李庆

记者从湖北省民政厅官网了解到，近日，湖北省民政厅等 23 部门和单位印发《湖北省加强流动儿童关爱保护行动实施方案》，发布《湖北省流动儿童在居住地享有关爱服务基础清单》，共 6 类 22 项。

流动儿童是指随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双方或一方离开户籍地，跨县域异地居住或生活 6 个月以上、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城市中心城区的市辖区之间异地居住或生活的除外)。

“幼有所育”方面，0—6 岁流动儿童享有健康和托育(3 岁以下)服务，如预防接种服务、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和听力筛查、新生儿先心病筛查、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筛查、新生儿出生“一件事”联办，就近就便的普惠托育服务。3—6 岁流动儿童享有学前教育服务，符合条件的就近在普惠性幼儿园入园，保教费与户籍生同等待遇，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可享受保教费资助。

“学有所教”方面，义务教育

阶段流动儿童按规定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可享受生活补助。精简入学证明材料、优化时限要求，以公办学校为主保障就近入学，实行混合编班和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参加中考。允许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普通高中就读并在当地参加高考。流动儿童可在居住地就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和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和技工教育在校生按规定落实助学金、免学费等政策。

“病有所医”方面，流动儿童享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享受异地就医备案和直接结算服务。

“住有所居”方面，为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流动儿童家庭提供实物配租或发放租赁补贴。

“弱有所扶”方面，对于符合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

成员认定条件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协调户籍地民政部门按照相关政策认定资格，及时纳入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在居住地提供临时救助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服务。

“发展保障”方面，为流动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对流动儿童中的重点关爱保护对象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风险评估；依托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流动儿童提供临时监护、长期监护保障。为有需要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为遭受欺凌和伤害的流动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和帮助。营造健康安全的网络环境，采取多种形式丰富流动儿童精神文化生活。依法严厉打击侵害流动儿童犯罪行为，向流动儿童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等知识。开展流动儿童城市融入支持活动，为流动儿童父母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创业指导等服务。

鼓励引导老年人发挥专长、贡献社会 陕西省老龄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三秦银龄行动”的通知》

■ 本报记者 皮磊

近日，陕西省老龄委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三秦银龄行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全省“三秦银龄行动”(下称“银龄行动”)开展作出全面安排部署，鼓励引导老年人发挥专长、贡献社会，为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注入“银发力量”。

《通知》要求，2025 年，省老龄委有关成员单位、全省各市要统筹安排、有序启动“银龄行动”，各单位、各市均至少策划开展一项具有地域特色、行业特点且可持续的主题志愿服务活动。2026 年，“银龄行动”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有效提升，成为长期开展的老年志愿服务项目。2028 年，“银龄行动”工作机制健全、管理规范、特色鲜明、主题多样，成为老年人社会参与的重要品牌。

《通知》提出，围绕科教兴国、文化传承、乡村振兴、健康陕西等领域深化智力援助。

在科教兴国方面，通过“银龄教师服务乡村教育行动”“老校长下乡”等项目，组织老教育工作者助力乡村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通过“劳模工匠助企行”等活动，动员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劳模参与企业技术攻关。

在文化传承方面，以“五老”群体为主体，深入基层组织各类宣讲宣传活动，让党的创新理论、科普知识、传统文化等走进千家万户。

在乡村振兴方面，通过组建“银龄专家服务团”等形式，支持涉农领域银龄专家及优秀退休人员带技术、带成果、带项目、带管理开展志愿服务。鼓励省级涉农

社会组织动员老年志愿者参与乡村振兴。

在健康陕西方面，广泛动员各类医务工作者参加“银龄双百”等主题活动，面向社会开展巡诊、义诊、讲座宣传等志愿服务。鼓励组建老年群众“运动达人”健康宣教队伍，动员老体育工作者深入社区指导提升全民健身水平。

《通知》还提出，围绕基层治理、普法维权、互助养老等领域创新开展基层治理和社会服务。其中，在基层治理方面，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民主监督、矛盾调解和探访关爱特殊困难群体。鼓励组建“银龄讲师团”开展乡村移风易俗宣传。在普法维权方面，支持探索设立社区“银龄行动”帮扶站，由法律工作者开展调解等非诉讼代理服务及普法宣传活动。在互助养老方面，倡导低龄健康老人与高龄失能老人开展邻里互助，推动形成“以老助老”的暖心模式。

此外，《通知》要求，积极培育示范项目，总结提炼可推广、可借鉴、可复制的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有效拓宽参与渠道，做好本省“惠秦养”智慧平台与全国“银龄行动”信息服务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信息发布、供需对接、宣传推广“一网通办”。支持各成员单位、各地按需设立本系统、本级银龄志愿者协会，全面推进银龄人才(专家)库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出台管理办法，完善老年志愿者招募、注册等相关制度，明确权利义务。加强品牌建设宣传，各地各系统在推荐相关志愿服务优秀案例时，优秀老年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及项目应占有一定比例。

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形式叠加补贴

上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就优化推进适老化改造作出部署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优化推进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提高老年人居家生活质量，近日，上海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优化推进本市老年人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完善补贴机制、优化服务供给、强化服务宣传、规范服务管理四个方面作出部署。

在补贴配套措施上，《意见》提到，鼓励各区在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叠加补贴。鼓励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通过社会捐赠等形式叠加补贴。鼓励商业银行、保险机构设计适老化改造金融产品，提升老年人支付能力。

在丰富服务内容方面，《意

见》要求结合老年人个性化、多样化、高品质的居家生活需求，动态发布适老化改造服务和产品建议清单。从重点保障老年人居家生活安全性、便捷性角度出发，将辅助器具、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安全监护、照护服务等助老科技产品纳入清单。针对老年认知障碍、老年肢体残疾等特殊群体，提供符合其居家生活特点的改造服务。

《意见》提出，加强理念引导。面向全社会普及居家环境安全性、便捷性、舒适性理念和知识，提升老年群体及备老群体对适老化改造的知晓度、接受度。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利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公共场所，

以及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自媒体、社交媒体等新型传播渠道，广泛宣传适老化改造政策。依托各级工会组织、退休职工管理组织、老干部服务组织等开展定向政策宣传。依托社区养老顾问、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开展常态化政策宣传。

《意见》明确，市民政局牵头制订适老化改造相关标准，对适老化改造中的服务内容、产品配置、服务时限、流程环节等作出规范。建立服务评估机制，依据服务时效性、服务质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开展服务评估，并定期公布服务评估结果。

据悉，该《意见》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